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6 Novem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七年

议程项目 35 和 36

巴勒斯坦问题

中东局势

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关于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 2001 年 12 月 3 日第 56/36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载有安全理事会主席和有关各方对秘书长根据该决议第 9 段所载的请求发出的普通照会的答复。报告也载有秘书长对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的现况以及恢复和平进程以期达成和平解决的国际努力的意见。

^{*} 本报告在确定的最后期限之后提出，以便尽量收入最新资料。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 2001 年 12 月 3 日关于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第 56/36 号决议提出的。

2. 2002 年 8 月 8 日, 秘书长根据上述决议第 9 段所载的请求写信给安全理事会主席:

“谨提及 2001 年 12 月 3 日大会在第五十六届会议 ‘巴勒斯坦问题’ 的议程项目下通过的第 56/36 号决议”。

“大会决议第 9 段, ‘请秘书长继续同有关各方作出努力, 并与安全理事会协商, 促进该区域的和平, 并就此事的事态发展情况提出进度报告’。

“为了履行决议赋予我的报告责任, 请至迟在 2002 年 9 月 30 日告诉我安全理事会的意见。”

3. 2002 年 9 月 30 日, 收到了安全理事会以下答复:

“安全理事会成员继续严重关切悲惨和日益恶化的中东局势。他们在这段时间日益频繁地讨论了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在内的中东局势。安理会举行了几次公开辩论让所有会员国表达它们的意见。2002 年初, 安理会成员同意就该区域的局势开始进行定期的每月非正式情况介绍。其目的是为了使成员了解该区域最新的事态发展, 并确保更加经常地交换意见, 包括与秘书长交换意见。

“3 月 12 日, 安理会通过了第 1397 (2002) 号决议, 该决议首次申明: 希望见到这个区域里, 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两国在安全和公认的边界内毗邻共存。这一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 号决议、第 338 (1973) 号决议和由沙特阿拉伯王储阿卜杜拉提出并获得 2002 年 3 月阿拉伯首脑会议通过的阿拉伯和平倡议, 已被广泛接受, 作为公正、持久和全面解决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基础。但是, 执行这些构想依然困难重重, 受到当地持续暴力的困扰。

“2002 年初, 随着暴力的升级, 安理会通过了四个决议 (第 1402 (2002)、1403 (2002)、1405 (2002) 号决议, 以及最近的第 1435 (2002) 号决议) 并同意了 2002 年 4 月和 7 月的主席声明。安理会的主要要求包括: 立即停火; 以色列部队撤出巴勒斯坦城市, 包括拉马拉撤退; 停止一切暴力行为, 包括一切恐怖、挑衅、煽动和破坏行为; 与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联合国和欧洲联盟 (四方) 的特使和其他人士合作, 以及执行特尼特协定和马歇尔计划。第 1403 (2002) 号决议要求不延迟地执行 1402 (2002) 号决议。安理会 (在其第 1405 (2002) 号决议中) 关切地注意到巴勒斯坦平民的悲惨人道主义状况, 特别是在以色列部队行动以后从杰宁难民营传来的报告。安理

会欢迎秘书长采取主动行动，通过实况调查小组，获得有关杰宁难民营最近事件的准确资料。但是，由于部署实况调查小组时遇到了以色列方面造成的困难，秘书长不得不在不到两周内解散了该小组。安理会成员对这一事态发展表示遗憾但继续全力支持秘书长在这方面的努力。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1435（2002）号决议中严重关切 2002 年 9 月 19 日在拉马拉市的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主席总部再次被占领，并要求立即结束占领。安理会还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在拉马拉市内及其周围的措施，包括摧毁巴勒斯坦民用和保安基础结构，并要求以色列占领军迅速撤出巴勒斯坦城镇。安理会呼吁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履行其明确承诺，确保自行将应对恐怖主义行为负责者绳之以法。安理会在第 1435（2002）号决议中谴责针对任何平民的一切恐怖主义袭击并重申在所有情况下都必须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该决议也重申安理会要求完全停止一切暴力行为。最后，安理会表示充分支持四方的努力，呼吁以色列政府、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和该区域所有国家与这些努力合作，在这方面并确认阿拉伯联盟贝鲁特首脑会议认可的倡议仍然重要。”

4. 秘书长在 2002 年 6 月 27 日给有关各方的普通照会中就埃及、以色列、约旦、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及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执行该决议有关条款方面所采取的任何步骤征询它们的立场。截至 2002 年 11 月 15 日，已收到以下答复：

2002 年 8 月 15 日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正如秘书长所知，以色列对这个决议和大会前几届会议所通过的类似决议投了反对票。鉴于当务之急是结束该地区的一切暴力和恐怖主义行为和恢复商定的谈判进程，以色列愿再次正式表明对这一问题的立场。

“以色列认为，大会的上述决议不仅有失公正，而且不必要地干预了当事双方已同意在双边直接谈判范围内加以解决的问题。

“中东地区当前暴力的出现是因为巴勒斯坦人决定放弃和平谈判及通过暴力和恐怖主义来实现其目标。大会上述决议所反映的片面作法是在谋求支配谈判进程的结果，而在巴勒斯坦方面必须放弃一切暴力和恐怖主义行径并回到和平对话道路上来之际，该项决议实际上是在奖赏暴力行为。”

2002 年 10 月 3 日

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以压倒多数（131-6-20）通过了第 56/36 号决议，这也是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主要政治决议，反映了国际社会在这一重要问题上确立已久的各项信念和立场。大会第 56/36 号决议回顾了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若干原则，特别是包括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以及不容许通过

战争取得领土的原则。在决议中，大会还表达了其对和平进程的充分支持并确定了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基础。此外，大会强调，联合国对巴勒斯坦问题负有永久的责任，直至此一问题的所有方面都获得解决为止，并强调联合国在和平进程中发挥更积极和更大的作用至关重要。

“除了重申各项原则以外，在第 56/36 号决议中大会还提及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当地局势严重恶化以及中东和平进程面对的各种困难。在这方面，大会深切关注 2000 年 9 月 28 日以来在被占领东耶路撒冷和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发生的悲剧事件，造成许多伤亡，主要是巴勒斯坦平民伤亡。大会也深切关注以色列对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继续施行关闭和限制，以及大举侵入巴勒斯坦控制地区和攻击巴勒斯坦机构。

“此外，大会第 56/36 号决议特别吁请有关各方、和平进程共同发起国和其他关心的方面以及整个国际社会作出一切必要的努力和主动，立即扭转 2000 年 9 月 28 日以来在当地实施的一切措施，并确保迅速恢复和平进程。遗憾的是，由于以色列方面继续拒绝遵守双方达成的各项谅解及协定，并拒绝执行早该履行的各项规定，和平进程至今仍未恢复。此外，在此期间，以色列占领军每天还继续对巴勒斯坦人民和包括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主席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导人进行军事攻击。特别是在 2002 年 3 月，以色列加强了军事行动，造成巴勒斯坦各城镇被重新占领，巴勒斯坦权利机构多数部门遭到破坏，局势几乎倒退到和平进程开始前的水平。占领军在此次血腥的军事行动中的种种行为已经绝对严重违反了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确实，以色列占领军对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人民犯下了无数战争罪行，进行了国家恐怖主义并蓄意侵犯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因此，当地局势继续严重恶化。

“自去年以来，局势发生急剧严重恶化，以色列占领军对包括儿童、妇女和男子在内的巴勒斯坦人民过度滥用武力的情况不断升级。在此期间，以色列占领军继续对巴勒斯坦各城市、乡镇及难民营发动进攻，动用了各种重型武器，包括坦克、武装直升机和战斗机。自 2000 年 9 月 28 日以来，截至发出本照会的这一天，以色列占领军已经杀死 1 830 多名巴勒斯坦人。去年的许多杀人事件都是占领军随意杀人和有针对性地进行法外处决。此外，还有超过 35 000 名巴勒斯坦人受伤，其中许多人伤势严重，许多人成为永久性残疾。在整个这段时间里，占领军还绑架和拘留了数以千计的巴勒斯坦人，特别是男子。

“同时，以色列占领军造成了对巴勒斯坦住房、土地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广泛毁坏。数以千计的住房遭到破坏或者被完全拆毁，致使成千上万的巴勒斯坦人无家可归。占领军使无数农田废弃，数以十万计的经济林被连根拔起。公共建筑、设施和机构被毁，供水供电网络遭到损坏和破坏，数百条道路被

推土机摧毁或夷为平地。另外，占领军甚至还对联合国在这一地区的财产，特别是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的设施和建筑进行了破坏。此外，占领国以色列继续对进出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人员及物资，包括人道主义及医疗援助活动及人员施加了严厉的行动限制。正在进行的这一军事围攻以及一直在进行的，甚至经常是 24 小时持续生效的宵禁已经使巴勒斯坦人民艰难的社会经济条件雪上加霜。确实，这些情况已经致使巴勒斯坦人民经济、社会、医疗、教育及文化生活完全混乱，几近崩溃。许多个月以来，巴勒斯坦人民一直面临着一场可怕的人道主义危机。

“人们注意到，占领国以色列采取的种种行动和措施已经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并且还违反了联合国及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自大会第 56/36 号决议通过以来，安全理事会就这一事项已经通过了五项决议，即 2002 年 3 月 12 日的第 1397（2002）号决议、2002 年 3 月 30 日的第 1402（2002）号决议、2002 年 4 月 4 日的第 1403（2002）号决议、2002 年 4 月 19 日的第 1405（2002）号决议以及 2002 年 9 月 24 日的第 1435（2002）号决议。此外，大会还于 2001 年 12 月和 2002 年 5 月召开关于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和其余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非法行为问题的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续会，一共通过了三项决议，即 2001 年 12 月 20 日的第 ES-10/8 号决议和第 ES-10/9 号决议以及 2002 年 5 月 7 日的第 ES-10/10 号决议。占领国以色列没有完全遵守这些决议中的任何一项，这进一步加重了目前业已严重的局势。

“上述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各项决议的规定如果得到遵守和执行，那么当时和现在都一定会促使当地局势平静下来，挽救许多生命，并会让双方重开和平谈判。在这方面，巴勒斯坦一方一再表达了其对这些决议的支持并且表示，愿意遵照这些决议的规定。如果复核一下上述安理会的各项决议，就能清楚地说明，正是由于以色列不遵守，才阻止了这些决议的全面执行并导致当地悲剧性暴力事件循环不止。

“安全理事会第 1397（2002）号决议首次申明，安理会希望见到这个区域里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两国在安全和公认的边界内毗邻共存。在此，至关重要的是，必须指出这一决议，与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和第 338（1973）号决议以及由沙特阿拉伯王储阿卜杜拉倡导并获得 2002 年 3 月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在贝鲁特召开的阿拉伯首脑会议通过的阿拉伯和平倡议一起，已经被广泛接受，成为公正、持久和全面解决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核心，巴勒斯坦问题的基础。

“由于 2002 年 3 月下旬及此后暴力事件继续升级，安全理事会通过了上述其他四项决议，并在 2002 年 4 月（S/PRST/2002/9）和 7 月（S/PRST/2002/20）分别发表了两份《主席声明》。在针对巴勒斯坦各城市被重新占领而通过的第 1402（2002）号决议中，安理会要求双方立刻停火；

以色列占领军撤出巴勒斯坦城市，包括拉马拉；停止一切暴力行为；以及与各方的努力合作执行特尼特安全工作计划和米切尔委员会的各项建议。正如我们去年的照会中所说的那样，以色列抵制为执行这些建议而进行的所有努力并且甚至采取了破坏这些建议的立场。在这一过程中，以色列埋葬了米切尔各项建议，从而破坏了国际上为结束循环不止的暴力和将各方从当前局势中解脱出来而进行的尝试。此后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第 1403（2002）号决议安理会要求不耽搁地执行第 1402（2002）号决议，但直到如今在当地仍然未见任何成效。事实上，占领国以色列一直公开拒绝这两项决议，并且直至今日仍将巴勒斯坦各城市置于它的重新占领之下。

“由于当地局势继续恶化，占领军的进攻更加猛烈，特别是 2002 年 4 月在杰宁难民营，在此情况下，安全理事会再次召开会议并通过第 1405（2002）号决议，表示关切巴勒斯坦平民的悲惨人道主义状况，特别是杰宁难民营发生数目不详的死亡和破坏的报告。安理会还欢迎秘书长采取主动行动，通过实况调查小组，获得有关杰宁难民营事件的准确资料。不过，由于以色列拒绝配合秘书长执行第 1405（2002）号决议，秘书长不得不解散该小组。秘书长按照大会 2002 年 5 月 7 日第 ES-10/10 号决议的要求，提交了一份报告（A/ES-10/186），该报告是根据所能得到的资料和信息编写的说明关于杰宁和其他巴勒斯坦城市发生的事件。

“巴勒斯坦方面为响应秘书长的请求采取了必要措施，提供有关第 ES-10/10 号决议执行情况资料。巴勒斯坦向秘书长提交了一份详细报告，以协助准确评估以色列占领军对巴勒斯坦人民犯下的暴行和严重违反国际法的行为。然而，以色列方面却拒绝就此与秘书长合作，既不答复也不提供资料。虽然秘书长确实提交了一份关于此事的报告，但问题还没有了结，因为由于以色列不妥协，还不可能进行全面调查。国际社会应继续谴责在杰宁难民营犯下的暴行和战争罪，谴责以色列阻挠进行全面调查，以及谴责以色列在其他巴勒斯坦城市犯下的其他暴行。

“最近，安全理事会在第 1435（2002）号决议中表示严重关切 2002 年 9 月在拉马拉市的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主席总部再次被占领，并要求立即结束占领。它还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在拉马拉市内及其周围的措施，包括摧毁巴勒斯坦民用和保安基础结构，并要求以色列占领军迅速撤出巴勒斯坦城镇。此外，安理会谴责针对任何平民的一切恐怖主义袭击，重申在所有情况下都必须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安理会还重申要求完全停止一切暴力行为。最后，安理会第 1435（2002）号决议表示充分支持四方的努力，呼吁以色列政府、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和该区域所有国家与这些努力合作。占领国以色列迫于国际压力，确已结束对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主席总部的围困。这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不过还必须执行上述决议的所有条款。

“巴勒斯坦方面曾再三表示随时准备配合四方及其他有关方面的努力，它将继续这样做，特别是配合全面执行第 1435（2002）号决议的努力。总而言之，面对当地局势不断恶化，给该地区的稳定与安全造成负面影响，以及面对巴勒斯坦人民面临的严重人道主义危机，四方必须重新开始并加紧努力。同时，必须如第 56/36 号决议所强调的那样，认真努力，争取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主要是自决的权利和建立其独立国家的权利。只有以色列撤出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才能充分实现这一点。

“巴勒斯坦赞赏联合国在这方面所起的作用，包括秘书长的努力和重要作用。巴勒斯坦尤其支持秘书长呼吁依次解决政治、安全和经济问题。巴勒斯坦强调必须采用一种全面的方法，这也意味着要预先详细规定最终解决的形式，同时就导致最终解决的具体步骤达成协议。此外，巴勒斯坦坚决支持秘书长于 2002 年 4 月 18 日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以下建议，即部署一支力量雄厚、行之有效的多国部队，以协助结束暴力的恶性循环，并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创造一个安全的环境，有利于巴勒斯坦人民恢复正常的经济活动，毫无阻碍地提供人道主义和发展援助，以及执行双方先前做出的承诺和达成的协议，从而创造有利条件，恢复政治谈判达成最终解决。”

2002 年 7 月 23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已再三申明，中东建立公正、全面和平的基础必须是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即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和第 338（1973）号决议，以及构成 1991 年在马德里开始和平进程基础的土地换和平原则。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申明，巴勒斯坦问题是阿以冲突的核心，因此至关重要，根据联合国各项决议达成公正解决，建立一个独立的巴勒斯坦国首都设在耶路撒冷，同时保证巴勒斯坦人民返回家园的权利和在各国人民权利平等的原则——《联合国宪章》的一个宗旨和原则——基础上自决的权利，以及依照大会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III）号决议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

“在该地区建立公正、全面和平需要占领国以色列从 1967 年占领的所有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和叙利亚的戈兰撤至 6 月 4 日的边界，以及从依然被占领的黎巴嫩领土撤出，保证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的权利，首先是自决的权利和在自己的国土上建立以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国家的权利。这要求以色列停止破坏和平的敌对和扩张主义政策，遵从国际法统，放弃霸权主义、建设定居点和没收土地的政策，从而确保在该地区建立公正、全面和平。”

二. 意见

5. 在过去一年中，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进一步恶化，使和平进程的许多成就受到损害。暴力事件与报复行为仍在循环往复，对政治紧张局势无疑是火上浇油，造成双方人员伤亡惨重。国际社会一致支持关于两个国家在和平、安全的环境中作为邻国共存的设想，继续拟定各项倡议，以制止暴力行为，并使各方回到谈判桌前来。

6. 自从 2000 年 9 月底起义爆发以来，1 800 多名巴勒斯坦人丧生，25 000 多人受伤。以色列方面，600 多人丧生，4 000 多人受伤。我敦促双方履行各自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确保保护平民。不应当以目的合法为理由——不论是为了结束占领并建立巴勒斯坦国家，还是为了以色列的安全——而采取不合理的或非法的手段。除了上述合法性问题以外，肯定我们不需要进一步的提醒也能看到目前这种做法除了造成数百人丧生，数千人受伤，成千上万人作为这场冲突的受害者的家人亲友，承受着巨大的痛苦之外，最后是一无所获双方正走在一条导致更深重的苦难的道路上——这条道路不会使任何一方更加接近其所宣称的目标。

7. 2002 年 3 月底，一个巴勒斯坦人对以色列城市内坦亚进行了自杀式爆炸袭击，使局势变得格外危险。在这次造成 28 人丧生，140 人受伤的恐怖主义袭击发生之后，以色列国防军在西岸发起大规模军事行动，重新占领了已完全处于巴勒斯坦控制下的城市（A 区）。被以色列方面称为“防盾”的这项行动对巴勒斯坦的安全及民用基础设施造成严重的破坏，造成人道主义和人权危机。针对暴力行为愈演愈烈的趋势以及由此可能给双方造成的后果，2002 年 4 月我建议部署一支多国部队，协助向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平民提供安全，并促成有利于恢复谈判的环境。这项建议依然有效。

8. 四月份，以色列闯入杰宁难民营，被指控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经过与各方协商，特别是与安全理事会的成员以及以色列政府协商，我提出派遣一个不偏不倚的实况调查小组，就所发生的事情编写一份准确的报告。在第 1405（2002）号决议中，安全理事会一致接受这项建议，随后我任命了一个小组，由芬兰前总统马尔蒂·阿赫蒂萨里担任组长。后来，以色列对实施第 1405（2002）号决议提出异议，这些异议是根本性的，实际上使该小组无法访问该区域。我不得不十分遗憾地解散了这个小组。2002 年 5 月，大会紧急特别会议续会要求我提交一份报告，根据现有资源和资料说明在杰宁以及其他巴勒斯坦城市发生的事件。我的报告（A / ES-10/186）于 2002 年 7 月 30 日印发。

9. 一个令人格外担忧的趋势是，西岸的以色列人定居点迅速扩展，包括东耶路撒冷地区，尽管国际社会一再呼吁冻结所有这类活动并停止没收土地的行为。这些定居点以及将它们联系在一起的公路，将东耶路撒冷团团围住，将其与西岸的其他巴勒斯坦地区分割开来，西岸因此分成了两个部分。其他新的定居点项目将

把西岸的北部分为两部分，而把西部的伯利恒和希布伦包围起来。根据国际法，这种建立定居点的活动是非法的，应当停止。

10. 对抗行动愈演愈烈，对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人道主义以及经济状况造成了严重影响。在某些地区，巴勒斯坦人的经济系统几乎停止运作，主要是由于以色列施行宵禁和关闭政策。生活在贫困线以下的人越来越多。八月份，我派凯瑟琳·贝尔蒂尼女士作为我的个人人道主义特使前往该地区审查由于最近的事态发展造成的人道主义需要。正如贝尔蒂尼女士在她的报告中所指出的那样，这不是一场“传统的”人道主义危机。它与这场冲突以及以色列为了对付恐怖主义袭击及其他袭击而采取的措施：关闭、宵禁及对货物和人员移动的严格限制，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2002年9月17日，四方审查了贝尔蒂尼女士报告所载各项建议，敦促各方认识到并履行各自的责任。四方特别敦促以色列采取措施改善巴勒斯坦人的生活状况，包括允许恢复正常的经济活动，便利货物、人员以及各项基本服务的流动，解除宵禁和关闭。此外，四方成员还一致认为以色列必须确保为国际工作人员以及人道主义工作人员提供充分、安全和通畅的准入。

11. 巴勒斯坦人民日益增长的人道主义需要必须得到满足。但在这样做的同时，国际社会也不应当松懈为了恢复可持续和平进程的活力而进行的努力。无论怎样强调也不会过分的是，这场冲突是不可能通过军事方式解决的。只有通过谈判达成一项妥协的解决方案才可能实现巴勒斯坦人民合法的民族愿望、实现以色列的真正安全。四方正在制订的“行进图”指明了前进的道路（[见下面第15段](#)）。

12. 过去一年来，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是安全理事会广泛协商和辩论的主题。自2002年1月以来举行了定期汇报，以便使安理会了解中东最近事态发展的最新情况。安全理事会通过了五项新决议，特别是第1397（2002）号决议，安理会申明希望见到这个区域里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两国在安全和公认的边界内共存。关于两国并存的解决方案这一设想得到国际社会的普遍支持。

13. 使我感到格外遗憾的是，双方千辛万苦建立起来的相互信任所剩无几。需要第三方经常、一贯的参与和鼓励，以便帮助他们找到打破目前这种毁灭性的恶性循环的方式。为此，我本人以及我在该区域的代表继续对这个问题给予极大的关注。我与双方以及该区域及国际社会的其他领导人保持密切、经常的联系，努力探索向前迈进的方式。

14. 作为这项努力的一部分，联合国、美国、俄罗斯联邦和欧洲联盟共同组成了一个促进国际和平努力的新的协调机制，被人们称为四方。2001年11月，在纽约联合国总部首次召开四方高级别会议。2002年4月在马德里举行的一次高级别会议上，四方呼吁采取一种三头并进的方式，综合处理安全、经济和政治等方面的问题。2002年5月，四方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宣布准备与有关各方合作，召开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以如何实现安全理事会第1397（2002）号决议所确立的建立两个国家的目标为重点。2002年7月，四方在纽约商定致力于实现以下目标：

两个民主国家在和平及安全的环境中毗邻共存；彻底、永久地停止暴力行为及恐怖主义活动；结束自 1967 年开始的占领；停止建立居民点；改革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安全和民政部门；举行巴勒斯坦的选举；在三年之内就悬而未决问题完成永久性解决方案谈判。2002 年 9 月，四方商定了一份为期三年、分三个阶段实施的行进图，以便达成一项全面的解决方案。将根据具体的表现基本要求是否获得遵守来衡量进展情况。而四方则负责监测和评估。目前正在拟定该行进图的具体细节。在这方面，令我感到十分欣慰的是，有关各方以及周边的阿拉伯国家越来越多地参与同四方的直接对话。

15. 2002 年 3 月，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会议一致通过了沙特阿拉伯王储阿卜杜拉·本·阿齐兹提出的计划，作为《阿拉伯和平倡议》，要求以色列全面撤出自 1967 年 6 月以来占领的所有阿拉伯领土；要求以色列接受的一个独立的巴勒斯坦国，以东耶路撒冷作为其首都作为交换，在全面和平框架内阿拉伯国家同以色列建立正常的关系。这项倡议给谋求持久的政治解决方案注入了一个新的、重要的要素：阿拉伯世界集体作出关于同以色列建立长久和平的政治承诺。在今后和平努力中，《阿拉伯和平倡议》将继续作为一个至关重要的要素。

16. 正如大会多次强调的那样，以和平的方式最终解决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核心问题巴勒斯坦问题，是实现中东全面、持久和平必由之路。我希望，在叙利亚和黎巴嫩问题上也取得进展，从而在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和 338（1973）号决议的基础上，给该地区所有人民带来和平、安全和稳定。我的经过深思熟虑的看法是，只有当所有有关各方，即当事方、区域的重要角色以及更广泛的国际社会各尽其责，共同努力，才有可能实现我们关于建立真正的全面和平的共同理想。

17. 就联合国而言，它将继续支持恢复积极有效的和平进程，并继续走在为了减轻巴勒斯坦人民严重的经济及社会困难而做的努力的最前列。我呼吁国际社会提供必要的资源，支助联合国的方案，以扭转巴勒斯坦人民经济及人道主义状况不断恶化的趋势，特别是为近东救济工程处提供足够的资金，使其能够继续为巴勒斯坦难民提供必要的服务。在人道主义形势如此严峻之时，捐助方的援助格外重要。

28. 我特别感谢联合国特别协调员兼我的个人代表泰耶·勒厄德-拉森，感谢特别协调员办事处的工作人员以及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彼得·汉森先生和工程处的工作人员和联合国所有其他机构，他们在极为困难的条件下从事着要求极高的工作，提供了出色的服务。